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交郵發字第092B000112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

為明確規定電信線路於配合道路工程而須辦理遷移時，在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及公路法規定之道路建設規劃下，其永久及臨時遷移費用負擔之一致原則。並參照電力桿線、石油及自來水管線配合都市計畫法辦理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之永久遷移及臨時遷移費用分擔規定，爰修正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以符法規訂定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必須永久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其屬臨時遷移時，由辦理規劃單位、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或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遷移費用。

前項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者，其遷移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電信事業機關(構)協議之。